

**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三、2020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贯彻落实中央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人民防空和防震减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市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规范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的责任。制定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范性文件。研究提出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编制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规划。指导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组织开展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二）承担全市城镇住房保障和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拟订住房政策、住房保障政策和住房制度改革方案，并指导实施。组织编制全市住房发展规划和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推进全市住房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并指导保障性安居工程运营管理制度的实施。监督全市除住房公积金外的其他住房资金的管理、使用和安全。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央、省、市有关廉租住房资金安排，指导和监督县、区组织实施。

（三）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拟订房地产业发展 and 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提出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制定房地产开发、住宅产业化与性能认定、房屋租赁、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装饰装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等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参与制定全市国有土地出让计划。配合做好房地产交易与产权管理相关

工作。

（四）承担设计行业发展和管理的责任。拟订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发展规划、技术政策和规章制度。指导城市设计、建筑设计、工程勘察设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历史文化保护区的申报、保护规划的审查报批和监督实施工作。监督管理施工图设计审查工作。组织编制城乡建设抗震防灾规划、应急避难场所布局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市政设施的抗震设防工作，指导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工作。

（五）拟订城市建设综合性发展规划。拟订全市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和市政公用事业发展规划并指导实施。负责全市市政公用事业发展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管理的责任。研究提出全市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方案。推进海绵城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管理工作。负责人居环境奖评选的组织推荐和申报工作。参与生态文明、智慧城市、苏北发展工作。

（六）承担监督指导全市城市园林绿化工作的责任。制定全市城市园林绿化政策、发展规划、技术规范并指导实施。指导城市规划区内的绿地系统构建、生物多样性及古树名木保护等工作。指导城市公园建设管理、古典园林保护修复、传统园林营造技艺传承等工作。指导县区创建“园林城市”、“生态园林城市”负责组织各种园林园艺展览和交流活动。

（七）协同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参与村镇建设规划编制，指导村庄和小城镇建设工作。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和危房改造。配合开展小城镇人居环境改善工作。指导全市美丽宜居乡村建设工

程、特色田园乡村、重点中心镇和特色小城镇的建设，指导农民群众住房条件改善工作，指导传统村落保护和发展工作。

（八）承担建立科学规范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的责任。制定和发布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及标准设计并监督执行。负责组织工程建设实施阶段全国、全省统一定额、计价依据和工程造价管理规章制度，拟订工程造价的管理制度。监督各类建设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九）承担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推进建筑业发展的责任。拟订建筑业行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制定规范建筑市场主体及中介服务机构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指导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的监督管理。负责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监督管理，指导工程项目建设、合同管理和工程风险管理。促进建筑企业对外开拓市场、参与国际工程承包。拟订全市政府投资工程集中建设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市级政府投资非盈利性工程项目集中建设日常指导和监管。

（十）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制定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负责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园林绿化、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工作。制定建筑业技术政策并指导实施。参与市政府组织的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参与国家和省、市审批立项的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和人民防空重大建设项目工程质量、安全、施工现场监管和竣工验收的管理工作。组织评审市级优质工程，审核推荐省级优质工程。

(十一) 承担推进科技进步、绿色建筑发展、建筑节能、城镇建筑减排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全市建设科技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技术经济政策并指导实施。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绿色建筑、智慧建筑和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建筑行业重大科技项目研究和重大建筑节能项目实施。组织开展重大科技项目攻关、科技成果转化、新技术开发、技术引进及新材料的推广和应用工作。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指导建筑能效测评和绿色建筑标识管理。

(十二) 负责编制城市人民防空建设发展中长期规划和人防工程专项规划。编制人民防空经费预算，依法筹集人民防空建设经费。监督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参与主体行为。负责人民防空国有资产管理。负责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中人民防空防护等事项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承担已建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使用安全管理责任。制定全市人民防空宣传、教育计划并督促贯彻实施。拟订市人民防空指挥系统转入战时体制方案。指导制定城市防空袭方案和重要经济目标防护方案。组织制定城市人口疏散计划。组织人民防空演习。负责本市人民防空信息化及警报建设和管理工作。保障市委、市政府、军分区组织指挥全市人民防空行动。

(十三) 拟订监测台网规划。拟订市级防震减灾规划，编制年度防震减灾经费预算。划定地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依法保护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负责全市各类地震台网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地震信息共享平台。承担日常地震活动监测预报工作。根据地震监测信息研究结果，对可能发生地震的地点、时间和震级做出预测。组织做好震情跟踪、流动观测和可能与地震有关的

异常现象观测以及群测群防工作。承担全市震害防御管理工作。监督管理以地震烈度或地震动参数表述的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

（十四）负责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参与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及应急管理工作。组织开展行业安全生产检查和专项督查。推进本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十五）指导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的人才培养、职业教育、执业资格考试与注册管理工作。指导住房和城乡建设档案工作。组织对外交流与合作。

（十六）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

（1）办公室（目标督察办公室）。负责机关政务协调和行政事务管理工作；承担新闻宣传、政务公开、政务信息、机要保密、文书档案等工作；负责归口管理信息化工作，承办局域网及政府门户网站的建设、维护和管理；负责各类综合性会议的组织、协调；负责机关综合文字材料起草工作；负责目标管理、督查会议决议、工作部署、年度目标、领导批示指示的落实工作；负责机关后勤保障服务工作；负责市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答复等工作。

（2）信访处。制定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信访维稳工作制度及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承办市委、市政府批示交办和转办的信访案件；负责催办、督办、协调处理住房和城乡建设信访案件和社会稳定工作；负责召集研究、协调处理住房和城乡建设的重

大信访稳定问题；负责信访稳定的统计、上报、立卷归档工作；负责局机关治安保卫工作，承办住房和城乡建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负责12319服务中心管理工作；牵头12345政府公共服务中心指派的案卷办理工作；承担应急管理和人民武装、征兵、国防教育、拥军优属工作。

（3）政策法规处（落实私房政策办公室）。承担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执法指导、执法监督、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承担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工作；拟订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规范性文件计划；牵头起草、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各类规范性文件；承办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根据局领导批示承办局机关重大经济纠纷诉讼及仲裁案件，审核重大和重要经济合同；负责落实城区私房政策的具体实施，逐步解决私房改造中的遗留问题；指导全市落实私房政策工作。

（4）财务处。负责拟订、执行城市建设年度资金计划和维护费收支计划；参与研究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财税政策；配合有关部门管理和监督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公共资金；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信息统计工作；配合相关部门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产品价格；负责局机关各项资金和国有资产的管理，征收和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市政建设配套费等行业非税收入；监督直属单位财务和国有资产的管理；会同财政部门，加强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和监督，审核批复项目竣工决算；承担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的外经工作。

（5）审计处。拟订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内部审计工作计划、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局机关及直属单位内部控制、财务收

支活动及经济效益的审计工作；负责对局直属单位负责人进行经济责任审计；承办局党委和上级纪检监察部门交办的专项审计或调查；负责对城建维护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负责组织对局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基本建设投资项目、维修改造项目、装饰装修项目进行造价控制和预、决算审计；负责对局经济合同和履行情况进行审计。

(6)住房保障管理处。拟订全市住房保障政策、住房保障中长期规划及年度实施计划；组织拟订全市住房制度改革政策；指导全市住房保障和住房制度改革工作；承担市区职工住房货币补贴政策制定、公有住房出售管理工作；协调指导全市保障性住房申请、审核、分配、退出和后续管理工作；参与制定市区保障性住房价格和直管公租房租金调整；参与制定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及商品住宅开发项目方案审查。

(7)房地产开发处。拟订全市住房产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市房地产开发统计工作；承担城市房地产开发管理工作；负责管理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监督管理“两证一书”（《住宅使用说明书》、《住宅质量保证书》、《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工作；负责住宅产业化、住宅性能认定、全装修住宅推广工作；组织实施城市综合改造项目；负责房地产开发项目完工后主体及水电气等配套设施的监督工作；拟订房地产项目建设意见书、资本金、综合配套设施建设、交付使用政策并监督执行；参与城镇土地使用权的有偿出让和开发利用工作。

(8)房地产市场监管处（房屋租赁管理处）。承担房地产市场监管职责；负责管理房地产市场信用体系、房地产市场监测体

系工作；编制房地产市场分析报告与租金指导价格；指导商品房预售资金、存量房交易资金、房屋租赁、楼盘表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工作；指导全市商品房（预售）（现售）项目销售监管、房地产市场日常巡查工作；指导市区预售审批之后商品房预售合同、租赁合同备案管理工作；负责报送房地产交易数据、房地产企业入网管理、人才购房券兑付管理；参与制定全市国有土地出让计划，配合做好房地产交易与产权管理相关工作。

（9）物业监管处。负责全市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拟订全市物业管理发展规划、政策及规范性文件；指导全市物业行业从业人员及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负责全市商品房质量保证金管理工作；指导各县区对物业管理项目的检查考核工作；负责物业维修资金管理指导工作；负责全市物业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及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全市物业管理招投标的监督管理工作。

（10）房屋安全管理处。拟订全市房屋安全管理政策；拟订装饰装修等相关政策和管理制度；监督管理全市房屋安全（房屋安全鉴定）、房屋修缮和白蚁防治工作；监督管理房屋安全鉴定、房屋修缮、装饰装修和白蚁防治等机构（企业）；负责相关行业人员培训及管理工作；组织落实全市房屋全寿命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对涉及改变住宅结构行为的监管；指导对市区直管公房、廉租住房的修缮、公房优惠出售后公用部位维修安全等进行监管。

（11）征收监管处。拟订地方房屋征收相关配套政策；拟订房屋征收与补偿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和行政措施；制定全市年度房屋征收项目计划；监督管理全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和征收项目等行政执法工作；指导县、区办理征收项目的业务工作；定

期公布全市房屋征收评估机构目录；组织专家委员会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做出的复核结果进行鉴定；负责全市房屋征收的数据统计工作；负责房屋征收补偿方案的备案；负责拆迁遗留项目的延期审核。

（12）规划计划处（市城建招商办公室）。组织编制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的行业发展规划、年度任务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拟定城市建设综合性发展规划；负责城建项目管理和投资控制，指导项目储备工作；负责编制城建交通旅游年度建设计划，研究提出全市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计划；研究分析住房和城乡建设的重大问题，提出发展战略和政策措施；参与编制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各种专项规划；协助编制城市规划、国土规划和区域规划；负责城市建设综合开发项目招商工作；负责定期统计上报城建交通旅游项目进展情况；负责人居环境奖评选的组织推荐和申报工作；参与智慧城市、苏北发展工作。

（13）市政监管处。负责拟定全市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发展规划；拟订道路、桥梁、照明、轨道交通、公共停车设施等城市基础设施专项规划；负责城市道路、桥梁、照明、轨道交通、城市家具等市政基础设施的维护管理和综合协调；负责城市道路挖掘占用工作；指导市政行业规范发展；负责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管理工作；推进停车便利化工作；参与市管道路、桥涵工程竣工验收和接收；参与城市环境综合整治、绿色低碳出行、公共自行车、城市道路交通文明畅通提升行动等工作；指导县、区城市道路、桥梁和照明等市政基础设施维护管理工作。

（14）公用事业处（燃气管理办公室）。制定公用事业管理

和规范服务的行政措施并负责监督检查；拟订供水、节约用水、城镇排水、生活污水、城镇燃气等城市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组织编制城市公用事业建设行业发展计划，并监督实施；指导城市公用设施建设、公用设施运行和应急管理；负责全市城市供水、燃气、供热、排水与污水处理等公用事业行业管理，对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权项目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城镇燃气行业安全监管工作，指导城市供水水厂、污水处理厂运营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城市排水许可审核、发证工作；牵头推进供水、排水、燃气、供热等管网、厂站、设施的建设、运营；参与城区防洪排涝工作；推进城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工作，管理城市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工作。

（15）村镇建设处。指导县城以下建制镇、集镇和村庄建设工作，指导村镇建设相关工作；参与村镇建设规划的编制并指导实施；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农村住房安全和危房改造工作；指导村镇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按省级部署，指导村镇建筑设计与村镇建设适用技术的研究和推广工作；指导村镇建设试点示范；指导县区推进美丽宜居乡村建设工程、全市特色田园乡村、重点中心镇和特色小镇的建设；指导全市传统村落保护和发展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苏北地区农民群众住房条件改善工作。

（16）设计处。拟订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发展规划、技术政策和规章制度；指导城市设计、建筑设计、工程勘察设计工作；负责勘察设计行业和从业人员管理；指导开展城市有机更新、城市双修工作，指导历史文化名城（镇、村、街区）的申报、保护和管理工作；监督管理施工图设计审查工作；组织开展全市优秀勘察设计项目的评选；组织编制城乡建设抗震防灾规划和应急避

难场所布局规划并监督实施；监督管理市区内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市政设施抗震设防工作；指导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工作。

(17) 绿色建筑与科技处。拟订全市绿色建筑、建筑节能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项目；负责建筑能效测评和绿色建筑标识管理工作；负责全市绿色建筑发展、建筑节能发展目标考核；承担全市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建筑节能评估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拟订城乡建设科技发展规划和政策；组织建筑行业重大科技项目研究；组织智慧建筑和建筑产业现代化政策措施并指导实施；指导建设技术市场、科技成果的转化推广；组织工程建设标准及标准设计的编制、审定并监督实施。

(18) 园林处。拟定全市城市园林行业发展规划、技术规范；负责城市园林行业管理；贯彻执行城市园林建设及保护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拟定全市城市园林行业发展规划、政策、技术规范；指导城市公园建设管理、古典园林保护修复、传统园林营造技艺传承等工作；组织各种园林园艺展览和交流活动。

(19) 绿化处。拟定全市城市绿化行业发展规划、技术规范、地方标准等；拟订城市绿化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组织和指导实施；监督和指导城市规划区内的绿地系统构建、生物多样性及古树名木保护与管理等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共同编制和论证城市绿化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县区创建“园林城市”、“生态园林城市”建设。

(20) 建筑业发展处。负责制定全市建筑业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政策措施、实施办法，并监督实施；负责

建筑业目标管理工作；承担建筑业行业统计和年度发展报告工作；组织开拓国内外建筑市场，发展对外工程承包和劳务合作；负责全市建筑业企业的资质和动态管理；负责全市建筑业建造师注册和管理；负责建筑业技术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的资格审查；负责建筑行业社会保障费管理工作；牵头负责全市建筑产业现代化推进工作；指导建筑业改革工作。

（21）建筑市场监管处。拟订建设单位、施工企业、招标代理机构和造价咨询机构行为的规范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工程合同等建筑市场管理工作；负责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和管理；负责进出市建筑施工企业的管理，办理相应登记备案手续；承担涉外建设项目审查工作；负责建筑市场信息化建设和管理；监督管理建设工程招投标工作；负责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及造价咨询机构资质管理工作；负责查处建筑市场中有关违法违规行。

（22）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拟订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拟订建筑业质量安全方面的技术政策并监督执行；指导建筑业的质量安全管理工作，推进建筑施工技术革新，负责省级建筑业新技术示范工程、省级工法推荐和市级标准化星级工地评审；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参与市审批立项的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及竣工验收；组织市级优质工程的评审，协调省级优质工程的审核推荐；指导城市地铁、轨道交通建设的质量安全工作；负责监理企业、工程质量检测行业监管；负责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指导、协调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工作；指导散装水泥工作。

(23) 人防指挥和通信处。编制防空袭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战时组织开展人民防空行动；指导制定人民防空疏散计划和疏散接收安置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集空情接收、警报发放、指挥控制等功能于一体的人防指挥信息系统建设和管理；组织人民防空演习；指导重要经济目标防护方案编制和建设工作；组织指导专业队伍、人民防空志愿者建设，并组织训练；承担防空警报信号发放和指挥通信保障工作；负责国动委人防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 and 战备值班。

(24) 人防平战结合处。负责编制并实施城市人民防空建设发展中长期规划和人防工程专项规划；组织防护工程体系建设，负责人防工程项目的布局、类型、防护等级、面积和易地建设的许可；承担本级人防指挥所工程、人口疏散基地（地域）、公共人防工程等防护设施建设工作；监督已建人防工程的维护、使用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中人民防空防护等事项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负责人防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管理工作；负责人防工程国有资产管理；组织社区开展人民防空防护技能训练；承担本市人民防空宣传教育场馆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对接军民融合相关工作；承担人民防空综合统计分析工作；负责人防工程平战转换工作。

(25) 地震监测预报处。负责制订全市地震监测预报业务综合管理制度并指导全市台站和县（区）地震监测及综合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地震监测预报方案和地震监测台网（站）及信息网络系统建设发展规划、编制、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地震预警和烈度速报工作；负责地震监测预报任务性项目的实施管理工作；负

责全市各类台网建设、运行管理和巡检工作；负责全市震情监视和短临跟踪工作；组织召开震情趋势会商会并负责震情趋势会商报告质量管理；负责组织地震异常核实并编写地震异常核实报告；负责全市地震群测群防工作；负责管理和组织开展地震科学研究、技术项目研发、地震行业专利和知识产权、新技术开发和成果的推广应用。

(26) 震害防御处。承担全市地震灾害预防管理工作；编制防震减灾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并负责监督实施；审定灾区重建的抗震设防要求，参与制定重建规划；负责管理以地震烈度或地震动参数表述的抗震设防要求和地震安全性评价；负责地震小区划、震害预测和城市地震活动断层探测工作的开展、管理和成果的推广应用；开展地震现场的震灾评估；组织县区开展防震减灾示范创建工作；组织与指导全市防震减灾知识的宣传和科普教育工作。

(27) 政府投资工程集中建设管理处(市重点工程办公室)。拟订全市政府投资工程集中建设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指导市级政府投资非盈利性工程项目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建立健全项目建设管理体系；协调和研究解决市级政府投资非盈利性工程项目集中建设过程中的有关事项；对市级政府投资非盈利性工程项目集中建设过程进行全过程动态管理并进行综合评估；定期统计上报集中建设工程项目推进情况；承担市级政府投资非盈利性工程项目集中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28) 行政服务处。负责住房与城乡建设行政审批工作；承担住房和城乡建设类企业资质及个人资格的核准管理工作，并

限时办结。

(29) 组织人事处。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机构编制及人事管理工作；指导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各行业的人才培养和职业教育工作；组织全市建设工程系列职称评审；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人员出国（境）管理；负责局机关工作人员工资调整、事业单位劳动工资的变动审核及报批工作。

机关党委。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单位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作风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等党的建设的工作。

离退休干部处。负责局机关离退休干部工作，指导直属单位的离退休干部工作。

行业工会。负责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工会工作。

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建材建机与装饰装修管理处、建设监察支队、散装水泥办公室、公用事业监管中心、排水管理中心、城市建设费用征收办公室、城市节约用水办公室、城市照明管理处、苍梧绿园管理处、市政绿化养护管理中心、房屋征收与补偿服务中心、总工程师办公室、房屋安全鉴定中心、白蚁防治中心、住房保障中心、物业管理中心、产权管理中心、民防指保中心、民防监管中心。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0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23 家，具体包括：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建材建机与装饰装修管理处、建设监察支队、公用事业监管中心、排水管理中

心、城市建设费用征收办公室、城市节约用水办公室、城市照明管理处、苍梧绿园管理处、市政绿化养护管理中心、房屋征收与补偿服务中心、总工程师办公室、房屋安全鉴定中心、白蚁防治中心、住房保障中心、物业管理中心、产权管理中心、民防指保中心、民防监管中心。

三、2020 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0 年，市住建局将抢抓“一带一路”交汇点和自贸区战略机遇，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紧扣“高质发展、后发先至”三年行动计划“决战决胜”之年这一主题主线，全面实施“城市品质提升、景观生态打造、人居环境改善、行业服务提质”四大工程，不断推进全市住建事业“高质发展、后发先至”。2020 年，全市计划实施城建交通旅游项目 986 个，年度投资 1063.8 亿元。

（一）一实施城市品质提升工程，完善功能配套、补齐民生短板

加快顺畅城市建设，围绕自贸区、连云新城、新机场等重要组团与其他区域快速交通联系，重点实施机场大道、港城大道快速化改造等城市组团间快速通道建设；加快实施金海路、秦南路等便民路建设。试点实施智慧路灯建设，整合城市道路杆件，打造宽阔有序城市道路，城区亮灯率 99% 以上。推进实施茅口水厂三期建设工程，开工大浦方涵新建工程，加快墟沟、大浦污水处理厂扩建，落实剩余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和一户一表改造，切实增强公用设施保障能力。加快城乡建设智慧化、信息化进程。建立地下管网信息系统、污水管网泵站联网监控管理系统、建筑工地实时监控系統、智慧物业等智慧城建信息平台，提高公共服

务智慧化水平。

（二）实施景观生态打造工程，推进生态修复、落实绿色发展

围绕生态城市建设，打造人、城、境、业高度和谐统一的大美公园城市。巩固提升大浦河、大浦副河等 13 条黑臭水体整治成果，督促推进各县区黑臭水体整治进程，全面消除建成区黑臭水体现象。纵深推进管长制建设，加快推进雨污分流改造、消除污水管网空白区，达到管网全覆盖、污水全收集、全处理目标。围绕生态园林城市创建，市区新增绿地 200 公顷以上，重点实施省园博园、刘志洲山体公园、赣榆琴岛天籁公园等城市公园建设，完成苍梧绿园和郁洲公园文化景观提升，推进落实第十二届省园博会筹建，加快“一湾一环两带十二区”自行车道建设，初步形成环云台山大道和海滨大道自行车骑行体系，城市景观水平全面提升。

（三）实施人居环境改善工程，加快安居宜居、夯实民生保障

围绕宜居城市建设，大力实施棚改攻坚行动，棚户区改造计划新开工 15584 套，基本建成 13813 套，完成房屋征收 100 万 m²。实施老旧小区改造 40 个，推动有条件的老旧小区加装电梯。治理改造城镇危旧房、危旧直管公房 7 万 m²，配建保障住房 2 万 m²；创建省级宜居示范居住区 4 个，市级文明示范小区 10 个、示范物管项目 20 个。推进实施 2 万户农房改善项目，加强示范项目建引领，督促指导各县区建成 3 个以上农房改善精品项目。落实海绵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绿色低碳城市等节约型城乡建设先进理念。推进玉带河两岸绿地海绵城市建设，建设连云新城绿色建

筑主题公园，完成连云新城绿色建筑示范区年度验收。推进安全城市建设，重点建设市中心城区公共人员隐蔽工程、市政消火栓补建、凤凰新城北片区排洪系统、烧香河整治工程。加快市、县区人防指挥所组网建设，推进地震信息常态化预警监测。

（四）实施行业服务提质工程，调优产业结构、严格行业监管

围绕打造“建筑强市”目标，实现新型建筑产业化生产方式有序转型，以“一带一路”战略、自贸区试验区建设为契机，加快实施建筑业“走出去”战略，加大市外、省外建筑市场开拓力度，积极拓展境外建筑市场。全面落实国务院督导要求，深化建筑工地、城镇燃气、地下管线等安全生产管控，探索推进扬尘管控“大数据分析”报警系统，对施工过程实行全天候实时监控。推进消防设计审查“联审联验”，落实消防审验“属地管理”，提升消防审验工作成效；强化房地产市场监管，加大现存问题楼盘处置力度，整顿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促进全市房地产市场持续健康发展。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2020 年底前，基本建成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体系。

第二部分 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0年度部门 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名称	金额	功能分类		支出用途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项目名称	金额
一、财政拨款	36,038.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2.76	一、基本支出	9,388.20
1. 一般公共预算	17,658.57	二、外交支出		二、项目支出	39,675.78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18,380.00	三、国防支出	6,804.32	三、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三、其他资金	8,538.87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2,625.93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5,270.97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4,000.00	
当年收入小计	44,577.44	当年支出小计		49,063.98
上年结转资金	4,486.54	结转下年资金		
收入合计	49,063.98	支出合计		49,063.98

公开 02 表

收入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收入总计		49,063.98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小计	17,658.57
	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	17,658.57
	专项收入	
政府性基金	小计	18,38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小计	
	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其他非税收入	
其他资金	小计	8,538.87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8,538.87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小计	4,486.54
	其中：动用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公开 03 表

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结转下年资金
49,063.98	9,388.20	39,675.78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名称	金额	支出用途

		项目名称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17,658.57	一、基本支出	8,106.7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8,380.00	二、项目支出	27,931.84
		三、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收入合计	36,038.57	支出合计	36,038.57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部门名称：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 计		36,038.5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5.34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05.34
2010301	行政运行（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05.34
203	国防支出	5,963.32
20306	国防动员	5,963.32
2030603	人民防空	5,963.3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7,934.4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742.31
2120101	行政运行（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272.58

2120105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 监管	250.08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813.52
2120107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402.26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1,877.32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 出	1,126.55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5.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 出	25.00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708.71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708.71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 支出	9,255.45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安排的支出	9,255.45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045.07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045.07
21218	污水处理费对应专项债务收 入安排的支出	8,341.93
21218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对应专项 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8,341.93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816.00
21299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81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35.4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23.8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80.71
2210202	提租补贴	1,243.13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111.60

2210301	公有住房建设和维修改造支出	111.60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部门名称：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合计		8,106.7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656.74
30101	基本工资	1,738.01
30102	津贴补贴	2,880.3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78.1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54.1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86.2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9.81
30113	住房公积金	606.9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3.0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79.86
30201	办公费	149.49
30202	印刷费	13.30
30205	水费	9.96
30206	电费	110.87
30207	邮电费	50.32
30209	物业管理费	29.57
30211	差旅费	46.1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1.00
30213	维修(护)费	8.00
30215	会议费	14.33
30216	培训费	15.17
30217	公务接待费	8.05
30218	专用材料费	0.60
30228	工会经费	63.56
30229	福利费	48.4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3.7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7.2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70.13
30301	离休费	129.92
30302	退休费	637.87
30305	生活补助	2.34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部门名称：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 计		17,658.5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5.34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05.34
2010301	行政运行（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05.34
203	国防支出	5,963.32
20306	国防动员	5,963.32

2030603	人民防空	5,963.3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554.4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742.31
2120101	行政运行（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272.58
2120105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250.08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813.52
2120107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402.26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1,877.32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126.55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5.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5.00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708.71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708.71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75.45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75.45
21218	污水处理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87.00
21218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87.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816.00
21299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81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35.4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23.8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80.71
2210202	提租补贴	1,243.13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111.60
2210301	公有住房建设和维修改造支出	111.60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部门名称：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合计		7,784.1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364.18
30101	基本工资	1,655.19
30102	津贴补贴	2,765.6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50.6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40.4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63.9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4.48
30113	住房公积金	580.7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3.0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49.83
30201	办公费	143.49
30202	印刷费	13.30
30205	水费	9.96
30206	电费	110.87
30207	邮电费	49.33
30209	物业管理费	29.57
30211	差旅费	42.9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1.00
30213	维修(护)费	8.00
30215	会议费	13.43
30216	培训费	13.73
30217	公务接待费	7.62

30218	专用材料费	0.60
30228	工会经费	60.13
30229	福利费	45.7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7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1.3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70.13
30301	离休费	129.92
30302	退休费	637.87
30305	生活补助	2.34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 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连云港市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

单位：万
元

合计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 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563.52	335.6 6	55.00	177.91	43.00	134.91	102.75	90.79	137.07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连云港市住房和城
建设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 计		18,38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8,38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9,08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9,08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045.07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045.07
21218	污水处理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8,254.93
21218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8,254.93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11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649.8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49.83
30201	办公费	143.49
30202	印刷费	13.30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9.96
30206	电费	110.87
30207	邮电费	49.33
30209	物业管理费	29.57
30211	差旅费	42.9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1.00
30213	维修(护)费	8.00

30215	会议费	13.43
30216	培训费	13.73
30217	公务接待费	7.62
30218	专用材料费	0.60
30228	工会经费	60.13
30229	福利费	45.7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7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1.37

注：1.“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12 表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物品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总计
合计					1,611.00
	办公设备自动化更新系统维护经费		印刷费用	分散	1.80

	办公设备自动化更新系统维护经费		商品房、存量房平台升级及接口研发	集中	200.00
一、货物 A					391.20
A030105	办公设备自动化更新系统维护经费		摄影、摄像器材	集中	2.90
A030106	办公设备自动化更新系统维护经费		空气调节设备（包除湿设备	集中	3.50
A030201	办公设备自动化更新系统维护经费		计算机及外部设备	分散	14.70
A030201	办公设备自动化更新系统维护经费		计算机及外部设备	集中	79.70
A030202	办公设备自动化更新系统维护经费		打印机	分散	2.90
A030202	办公设备自动化更新系统维护经费		打印机	集中	6.50
A030204	办公设备自动化更新系统维护经费		传真机	分散	0.60
A030204	办公设备自动化更新系统维护经费		传真机	集中	0.60
A030205	办公设备自动化更新系统维护经费		复印机	集中	5.00
A030207	办公设备自动化更新系统维护经费		碎纸机	集中	0.80
A030208	办公设备自动化更新系统维护经费		投影仪	集中	3.50
A030209	办公设备自动化更新系统维护经费		扫描仪	集中	2.95
A030299	办公设备自动化更新系统维护经费		其他办公自动化设备	集中	16.00
A030301	办公设备自动化更新系统维护经费		办公家具	集中	30.00
A0401	办公设备自动化更新系统维护经费		办公用纸张	分散	2.65
A0406	办公设备自动化更新系统维护经费		硒鼓	分散	2.30
A0407	办公设备自动化更新系统维护经费		墨盒、墨粉	分散	0.40
A0499	办公设备自动化更新系统维护经费		其他消耗用品	分散	2.00
A0701	办公设备自动化更新系统维护经费		药品	集中	80.00
A100499	办公设备自动化更新系统维护经费		其他网络设备	集中	48.20
A11010101	办公设备自动化更新系统维护经费		普通轿车	集中	36.00

A11010402	办公设备自动化更新系统维护经费		旅行面包车	分散	25.00
A11010599	办公设备自动化更新系统维护经费		其他专用汽车	集中	25.00
二、工程 B					
三、服务 C					1,018.00
C01	办公设备自动化更新系统维护经费		大宗印刷	集中	30.00
C03	办公设备自动化更新系统维护经费		信息技术、信息管理软件的开发设计	集中	120.00
C0403	办公设备自动化更新系统维护经费		建筑物	分散	650.00
C0499	办公设备自动化更新系统维护经费		其他维修	集中	100.00
C99	办公设备自动化更新系统维护经费		其他服务	集中	118.00

注：1.采购组织形式为：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

2.采购品目名称根据《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规定品目名称填写。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0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49063.98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14688.95万元，增长42.73%。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49063.98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36038.57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17658.5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1099.24万元，增长169.21%。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调整收入增加。

（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1838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8415.7万元，减少31.4%。主要原因是房地产行情偏弱导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减少明显。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8538.8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8302.87万元，增长351.82%。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调整收入增加。

4. 上年结转资金预算数为4486.5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702.54万元，增长472.26%。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调整结转增加。

（二）支出预算总计49063.98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362.76万元，主要用于一般公共服务等相关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362.76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调整支出增加。

2. 国防（类）支出6804.32万元，主要用于易地建设费平战结合等民防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6804.32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调整支出增加。

3. 城乡社区（类）支出32625.93万元，主要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污水处理等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760.47万元，减少2.28%，主要原因是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减少。

4. 住房保障（类）支出5270.97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保障房建设等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4282.34万元，增加433.16%，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调整支出增加。

5. 其他（类）支出4000万元，主要用于弥补污水处理费等公用支出缺口，与上年相比增加4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调整支出增加

6. 结转下年资金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9388.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440.47万元，增长89.75%。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调整人员增加引起工资福利家庭补助等支出增加。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39675.7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0248.48万元，增长34.83%。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调整项目支出增加。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相同。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年收入预算合计49063.98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7658.57万元，占36%；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8380万元，占37%；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其他资金8538.87万元，占18%；上年结转资金4486.54万元，占9%。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年支出预算合计49063.98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9388.2万元，占19%；项目支出39675.78万元，占81%；单位预留机动经费0万元，占0%；结转下年资金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6038.57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2683.54万元，增长8%。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调整引起收支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0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36038.5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3.45%。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683.54万元，增长8%。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调整引起支出项目增加。

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1.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205.3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05.34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调整支出增加。

（二）国防支出（类）

1. 国防动员（款）人民防空（项）支出5963.3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963.32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调整支出增加。

（三）城乡社区支出（类）

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3272.5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657.85万元，增加102.67%，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调整新增人员正常晋升调资等。

2.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项）支出250.0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9.56万元，增加4%，主要原因是人员正常晋升调资等基本支出增加。

3.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管理（项）支出813.5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64.59万元，增加8.6%，主要原因是人员正常晋升调资建设管理类项目支出增加等。

4.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项）支出402.2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51.77万元，减少11.4%，主要原因是市政公用行业监管等人员减少及部分项目支出减少等。

5.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项）支出1877.3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877.32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调整新增等。

6.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项）支出1126.5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442.89万元，减少28.22%，主要原因是严格遵守八项规定落实过紧日子等相关政策。

7.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项）支出2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77.37万元，减少75.58%，主要原因是严格遵守八项规定落实过紧日子等相关政策。

8.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款）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项）支出708.7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46.19万元，增加336%，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调整新增建设市场管理监督有关支出项目等。

9.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项）支出9255.4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9329.55万元，减少50.2%，主要原因是配套费收入下降明显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减少等。

10.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项)支出1045.0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045.07万元，主要原因是统筹预算科目调整等。

11. 污水处理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污水处理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项)支出8341.93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590.25万元，减少6.6%，主要原因是统筹预算科目调整等。

12.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项）支出81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816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调整其他城乡社区项目支出增加等。

（四）住房保障（类）

1.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580.7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48.75万元，增加74.9%，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调整人员增加政策调整等。

2.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1243.1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629.78万元，增加102.68%，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调整人员增加政策调整等。

3.城乡社区住宅（款）公有住房建设和维修改造（项）支出111.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11.6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调整项目支出增加等。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0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8106.73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7426.8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738.01万元、津贴补贴2880.34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578.12万元、职业年金缴费254.18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69.81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43.07万元、离休费129.92万元、退休费637.87万元、生活补助2.34万元、住房公积金606.93万元。

（二）公用经费679.8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49.49万元、印刷费13.3万元、水费9.96万元、电费110.87万元、邮电费50.32万元、物业管理费29.57万元、差旅费46.14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11万元、维修（护）费8万元、会议费14.33万元、培训费15.17万元、公务接待费8.05万元、专用材料费0.6万元、工会经费63.56

万元、福利费48.4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3.78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67.27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7658.5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1099.24万元，增长169.21%。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调整支出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7784.14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7134.3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655.19万元、津贴补贴2765.68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550.65万元、职业年金缴费240.44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64.48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43.07万元、离休费129.92万元、退休费637.87万元、生活补助2.34万、住房公积金580.71万元。

（二）公用经费649.8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43.49万元、印刷费13.3万元、水费9.96万元、电费110.87万元、邮电费49.33万元、物业管理费29.57万元、差旅费42.9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11万元、维修（护）费8万元、会议费13.43万元、培训费13.73万元、公务接待费7.62万元、专用材料费0.6万元、工会经费60.13万元、福利费45.7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8.78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61.37万元。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

算情况说明

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55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6%；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177.91万元，占“三公”经费的53%；公务接待费支出102.75万元，占“三公”经费的3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5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0万元，主要原因机构改革调整。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177.91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43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3万元，主要原因落实公务用车改革等相关政策。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134.9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02.27万元，主要原因机构改革调整。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102.7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67.23万元，主要原因机构改革调整。

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90.7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8.69万元，主要原因机构改革调整。

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137.0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01.39万元，主要原因机构改革调整。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0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

出1838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8415.7万元，减少31.4%。主要原因是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下降城市建设项目减少。

其中：

1.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支出(项)支出9080万元，主要是用于城市照明公用事业污水处理绿化提升质量安全等住建行业管理、财政统筹、规划服务等相关支出。

2.城乡社区支出(类)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支出(项)支出1045.07万元，主要是用于排水管理中心承担的泵站电费污水管网运行改造等相关支出。

3.城乡社区支出(类)污水处理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污水处理费对应专项债务安排支出(项)支出8254.93万元，主要是用于污水处理、污泥焚烧干化处置、区域板块污水处理补助等相关支出。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649.8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27.8万元，增长53.98%。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调整机关运行支出增加。（具体增减原因由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填列）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1611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391.2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1018万元、其他支出201.8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部门共有车辆39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9辆、执法执勤用车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1辆、其他用车6辆等。单价1万元（含）以上的设备36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0年度，本部门单位共101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39675.78万元；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49063.98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单位预留机动经费：指预算单位年初预留用于年度执

行中增人、增资等不可预见支出的经费。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